

## 网络主播维权难

## 平台就业劳动者权益如何维护?

《工人日报》

“辛辛苦苦干了4个月,一分钱没拿到,现在也不知道该管谁要钱。”日前,主播晓晗一脸愤懑地说。

3月30日,晓晗所在的直播平台宣告破产,正式关站,晓晗被欠了4个月的工资,约6万元。据悉,在该平台像晓晗这样被欠薪的主播有几百位。由于直播平台与主播之间的用工关系复杂,讨薪并不顺利。

依托平台就业,网络主播们的遭遇也让新业态群体的维权困境再次进入公众视线。专业人士指出,即便劳动者与平台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受合同法等其他法律保护,建议扩大市场监管和劳动保障服务的适用范围,让劳动关系调整机制与时俱进,以适应新就业形态发展需要。



## 主播遭遇欠薪

“之前也找到了公司的管理层,可是他们相互‘踢皮球’,都说自己也是打工的,说了不算,公司领导已经很久不上班了,他们也都要辞职了。”晓晗向记者诉说着自己的维权遭遇,她感到讨薪希望渺茫。

2018年1月,晓晗与某文化传媒公司签订了《主播独家合作协议》,约定晓晗在其指定的平台上进行直播活动,并遵守平台及公司对主播的相关要求。

记者从晓晗展示的合作协议中看到,主播的工资由基础收入和礼物收成组成。主播需要做到“每天至少直播6小时”“每月日均直播人气在600人以上”,若没有达到要求,平台单方面有权解除协议。

主播欣馨所在的直播平台采用的则是授权模式,即平台授予主播在本平台的直播权限,主播可以在平台进行直播获取收益。但主播没有基础工资,收益全部来自礼物,礼物可以直接提现转为现金收入,每月定期提现。平台不对直播时长、劳动总

量等进行约束。

据了解,除了与平台合作的模式,也有极个别主播与平台签订了劳动合同,是平台所属公司的员工。此外,多数直播平台的管理者和维护人员均与平台签订了劳动合同。

## 避谈劳动关系

记者拿着主播们提供的合作协议向律师咨询时获悉,这些协议多是经营者单方面制定的逃避法定义务、减免自身责任的不平等格式合同。

例如,晓晗的合作协议中写明,“甲方仅为乙方提供平台服务,对于直播内容和后果,乙方同意独立承担所有的风险和后果。甲方没有责任和义务对于发布在甲方平台上的任何内容承担任何责任。”

“这样的霸王条款在直播行业已是‘潜规则’,无论去哪家平台,签的协议都会对主播的义务提出详细要求,而对平台应履行的责任却一笔带过,而且协议条款都由

平台起草,主播只能签,没有选择。”先后在3个直播平台做过主播的王女士对记者无奈道。

她告诉记者,直播平台与主播签订的协议中,通常都会有“拒绝承认与主播是劳动关系”以及“独家合作协议”的条款。记者在主播晓晗、欣馨的合作协议中均看到了上述内容。

在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沈建峰看来,独家合作协议本质上属于约定的竞业限制协议。从公司对网红培养、投入等利益值得保护、维护产业良性发展的角度看,该竞业限制约定有一定合理性。“但竞业限制约定本身不能过度,特别是竞业限制违约金过高,就变成了一种变相的人身强制。”沈建峰说。

## 劳动关系调整机制需与时俱进

与依托平台的其他新业态就业群体类似,网络主播在维权时面临的第一个难题

就是如何界定自己与平台的关系。那么,主播和直播平台之间是不是劳动关系?劳动关系调整机制又该如何与时俱进更好地适应新就业形态的发展?

沈剑峰认为,网络主播与直播平台之间究竟是否是劳动关系取决于当事人用工的具体形式。

他解释说,如果二者之间的用工形式符合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遵守规章以及有偿劳动等劳动关系认定的标准,则有可能构成劳动关系。“认定劳动关系时,协议的名称仅具有参考价值,不具有决定意义。在实践中,由于主播往往能够自主安排工作时间、地点、内容、频率等,同时,主播与平台之间又以分成形式分配经营收益,所以很难认定劳动关系。”

然而,即便主播与平台不存在劳动关系,不受劳动合同法制约,并不意味着主播权利不受法律保护,像合同法就具有较强的适用性。

沈剑峰告诉记者:“如果合作协议以格式条款方式拟定,也就是以合同条款由一方单独起草,对不特定签约相对人普遍适用,且不允许对方做任何变更的方式签订,则可以通过合同法关于格式条款规定的法律规则对其进行调整。即如果合同订立时平台没有尽到必要的提示和说明义务,主播可以申请撤销该条款;一定条件下也可以认定该条款无效。”

对此,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适度劳动分会秘书长孟续铎建议,扩大市场监管和劳动保障服务的适用范围。针对新业态多元化的用工关系,市场监管和劳动保障部门应避免依照传统就业标准和服务方式,通过“一刀切”的用工责任划分来规范新就业形态的政策和服务边界,而应该从稳就业、促就业和提高就业质量角度出发,使新就业形态人员同等享受公共服务。

## 禁令之下,校园贷“披马甲”依然横行

新华社 王淑娟 颜之宏

早在2017年5月,原银监会等几个部门就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一律暂停网贷机构开展在校大学生网贷业务。但记者近期调查发现,仍有不少网贷机构无视规定,披上创业贷、毕业贷、培训贷、求职贷等外衣,继续向大学生放贷。

## 网贷平台依然违规给大学生放贷

记者近期调查发现,为逃避监管部门查处,一些网贷平台的营销手段更为隐蔽,有的打着毕业贷、求职贷等旗号,改头换面继续向在校大学生违规放贷。

不少网贷平台通过QQ群推广业务。记者搜索发现,一些业务员在群里声称可以为在校大学生办理借款,并表示“无视负债,不看征信,不电审、不视频、不写借条,来一个下一个”。

大学生黄鹏在“先花一亿元”“分期乐”“闪银”等平台上都有借款。他告诉记者,虽然校园贷是明令禁止的,但有很多自称帮忙“清账上岸”的人在知乎、微博、微信上推广,表示可以帮忙贷款借新还旧,吸引了很多身负贷款的学生。

有的校园贷披上了“马甲”,比如回租

贷、创业贷、求职贷等,花样百出。还有的平台无视规定,不审核身份故意给大学生放贷,而且都是“砍头贷”。重庆大学生杨欣就陷入现金贷平台“以贷养贷”的恶性循环里。她在“小蚁钱包”“易周宝”“速贷钱包”“先花一亿元”等几十个平台都借了贷,最近的一次是3月初在“易周宝”上借款3000元,7天到期,实际到账只有2100元,年化贷款利率高达1564%,逾期费则一天150元。记者看到,这笔3000元的借款在一个月已经滚成7000多元。

20岁的大二学生刘星最近在“小带鱼”网贷上借了2000元,实际到账只有1600元,相当于年化贷款利率超过1000%。7天后由于无力偿还,催收公司就一直给他父母打骚扰电话。

## 有的平台身份审核形同虚设

“其实,根据身份证的年龄就可以大致

判断身份,如果真不想做大学生群体贷款,严格设定25周岁以上的审核门槛基本就能筛除了。”一家现金贷平台负责人告诉记者。

多名在校大学生向记者反映,大多数平台都标明18岁以上才能借款,但对具体身份不进行甄别,只要勾选“不是学生”的选项就可以通过审核。“虽然有的平台标明了不向学生放款,但借款的时候根本不会问你是不是学生,凭身份证就能贷款了。”杨欣说。

“分期乐”号称是面向年轻人的分期购物商城,其App上的醒目位置有“乐花借钱”的借款服务。申请借款需注册填写个人资料,有“已工作”“未工作”的选项,若选择“未工作”需要填写所在学校和入学时间。

大学生刘星给记者看了他在“分期乐”上的个人资料,明确填写了正在就读的学校和入学时间,但3月26日,已在多个网贷平台负债数万元的他仍顺利地地从分期乐平台上成功借款。

记者以大学生的身份致电“分期乐”咨询借款,客服告知,只要年满18周岁就可以申请借款,与是不是学生无关。平台提供技术和初审服务,最终放款是合作的金融机构。

记者看到,“聚投诉”上有不少关于“分期乐”向大学生放贷的投诉。一位熊先生吐槽:“‘分期乐’满校园做推广、打广告,教

室里面、桌子上面都是‘分期乐’的小卡片。”家长刘女士称:“‘分期乐’故意诱骗没有稳定收入来源的学生超能力消费和借贷款,在学生没有还款能力时就进行电话和短信轰炸威胁,进而绑架家长还款。”

## 把惩治校园贷规定落到实处

不少业内人士表示,应协同各监管主体和有关部门,把惩治校园贷的规定落到实处,取缔无证无牌放贷平台,尤其要打击那些有合法牌照的平台违规给大学生放贷。网贷平台也应切实负起核查责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专家建议,要疏堵结合,让正规金融机构为大学生提供正规金融服务。全国政协委员、西华大学副校长郑钰对校园贷问题进行了多年的跟踪调研,他从银保监会获得的反馈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3月末,全国有12家银行开展学生信用卡业务,共发放学生信用卡401万张,贷款余额4亿元。下一步,应鼓励正规金融机构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增加面向大学生的金融服务。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傅蔚冈建议,有关部门可探讨与互联网金融科技企业合作,建立针对在校大学生群体的风控模型,为规范校园贷市场做好技术准备工作。